

东北电力大学文件

东电研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东北电力大学 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拓宽博士生招生渠道，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学校决定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号）的文件精神，为明确工作要求、规范操作程序、提高选拔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



-1-

东北电力大学

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宽博士生招生渠道，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学校决定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号）的文件精神，为明确工作要求、规范操作程序、提高选拔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直博生”）是指选拔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本办法中具有推荐免试资格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我校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可招收“直博生”，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学科当年招生人数的20%。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直博生”不超过1名，招生名额列入所在培养单位年度招生总指标。

第四条 “直博生”招生工作应按照“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 已取得学术型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四) 通过全国英语六级水平考试(425分及以上)。

(五) 对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在校期间参加科学研究、国家级学术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六)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

(七) 符合所申报学科提出的其他条件。

(八) 符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六条 申请时间：每年9月，与硕士生推免工作同步进行。

第七条 选拔程序：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培养单位组织综合考核、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

核、博士指导教师同意接收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东北电力大学招收推免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同时提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2名专家的推荐书、学生证、本科阶段成绩单、外语等级证书、获奖证书以及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及参加各种学术科研活动的证明材料等。

(二)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申请者的科研潜力和综合素质等。

(三)培养单位成立专家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且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形式主要为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者思想品德、心理素质等情况；申请者实际运用外语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系统知识的情况、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与科研计划等。重点考查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签署是否同意申请人直博的意见。

(四)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小组的意见进行审核，确定拟推荐“直博生”名单，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5天。

(五)公示无异议后，具备“直博生”推荐资格的研究生选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并由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签署是否同意接收的意见。

(六) 培养单位将拟推荐“直博生”名单及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

(七)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的“直博生”的材料和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取得“直博生”资格的申请者应按当年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时间履行博士生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第四章 录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的申请者，作为“直博生”录取；达不到博士生录取要求但达到硕士生录取要求者，经培养单位同意，按硕士推免生录取。培养单位须在每年 10 月中旬将拟推荐录取“直博生”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条 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的申请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生源状况等因素制定具体工作实施细则（含报考条件、招生指标、审查程序、考核方式等），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实行。

第十二条 “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一般不得申请提前毕业，最长学习年限 7 年。

第十三条 “直博生”入学后适用博士研究生的管理规章制度，享受博士研究生的同等待遇，履行博士研究生的相关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